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號肆貳第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印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張一報公號本)

二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統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端木愷呈請辭職，端木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董霖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浙江省參議會祕書長林競呈請辭職，林競准予免職。此令。

監察院者，爲審言。普馳外科，察觀國事，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昌岐、孫玉書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祕書熊文銘、科長宋化羣另有任用，祕書謝遠雁、科
玄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比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化羣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金代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行政院專為四處省政府財政廳長官自用，祇察勘雪徵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

行代
政
院總
院
長統

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王節堯呈請辭職，王節堯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程璘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監察院答，請任命宋樹基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代
政
完總
完
長統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兼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開辦數呈請辭職，開辦數准免兼職。比令

任命張耀明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總統府侍衛室上校警務員徐積海應予撤職。此令

兼行
國政
防院
部院
長總

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昆田另有任用，周昆田應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常務次長蔣福均呈請辭職，蔣福均准予免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項雄胥、陳純侯均應予免職。此令。

金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值字第一三〇八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罪	證備考
金宏義	男	未詳	未詳	中華門外西	借辦官米爲名強迫各糧行戶及名商派以低價收買將會部撥任專員又市配給之戶口糖至爲滿洲國及日	校經費計田塘不動產等時值舊法幣共五十四億五千萬元，核與捐資扣發移作私人買賣本視察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卅八穗一宇第八一八一號呈，爲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廣東省蘇耀宸捐助該省高要縣東文鄉第七保國民學

應通緝	被告姓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	罪	犯罪	應解送
楊象春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徐志學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吳名世	三十二年宜興本處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徐志學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吳名世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八年三十二年宜興本處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楊象春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潛逃	三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徐志學	男	未詳	未詳	宜興	徐志學	男	未詳
吳名世	男	未詳	未詳	宜興	吳名世	男	未詳
楊象春	男	未詳	未詳	宜興	楊象春	男	未詳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代 總 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行政部部長	李漢魂	行政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教育部部長	杭立武	教育部部長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李漢魂	內政部部長

總統訓令 漢統(一)字第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不另行文)

該院三十八年九月二日(卅八)穗二字七六七六號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金宏義漢奸一案，該被告先後充任南京市商會常務理事、僑社會部簡任專員，曾代表僑國政府至僑滿洲國及日本觀察，並在江寧湖熟鎮開設生昌糧食行，以借辦官米爲名，強迫各行戶及鄉販攤派，復將京市配給之戶口糖扣發，移作私人買賣，勝利後逃匿無踪，茲經查明該被告在本京中華路一九二號及四七五、四七七、四七九號尙置有樓房一幢暨房屋六間，爲避免執行困難，已由本處依法查封，理合再行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據首總統府明令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據首總統府明令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據首總統府明令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總統指令 漢統(一)字第第一三號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呈，爲行政院新聞局業經裁撤，該局人事室自應隨同結束，原任人事室主任張君約一員，擬予解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漢統(一)字第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題頒「嘉惠士林」「敬恭桑梓」「惠及膠庠」「一鄉稱善」「澤被菁莪」「興學育才」匾額各一方，仰卽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漢統(一)字第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以河南第二區立法委員王三祝，因戡亂殉職，遺缺擬以候補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漢統(一)字第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題頒「嘉惠士林」「敬恭桑梓」「惠及膠庠」「一鄉稱善」「澤被菁莪」「興學育才」匾額各一方，仰卽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漢統(一)字第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呈，以四川省第二區立法委員尹靜夫就任經濟部次長，依照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按照司法院之解釋，應視爲辭職，遺缺以候補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 中華民國卅五年度值字第四八號

呈，以四川省第二區立法委員尹靜夫就任經濟部次長，依照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按照司法院之解釋，應視爲辭職，遺缺以候補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呈，以四川省第二區立法委員尹靜夫就任經濟部次長，依照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按照司法院之解釋，應視爲辭職，遺缺以候補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知本

呈，以四川省第二區立法委員尹靜夫就任經濟部次長，依照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按照司法院之解釋，應視爲辭職，遺缺以候補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呈，以四川省第二區立法委員尹靜夫就任經濟部次長，依照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並按照司法院之解釋，應視爲辭職，遺缺以候補人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委員李培天於二、三兩會期均未報到出席院會，依法委員選舉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視為辭職，由沈沅遞補各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種統(一)字第八〇號(補登)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冊八穗一字第八三八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第一區立法委員候補人伍謙池於遞補當選後一會期內未出席立法院會議，經函准立法院祕書長函復屬實，依照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視為辭職論，並註銷其名籍，另以候補人劉崇齡遞補到院，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令

冊八渝四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捐獻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債票獎勵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承購人捐獻所購愛國公債者，就其情節，分別按照左列標準獎勵之。

一、捐獻額在五十元以上者，由當地縣市府頒給獎狀。

二、捐獻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由當地省市政府頒給獎狀。

三、捐獻額在五千元以上者，由當地省市政府頒給匾額。

四、捐獻額在壹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乙級獎狀。

五、捐獻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甲級獎狀。

六、捐獻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特級獎狀。

七、捐獻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頒給匾額。

八、捐獻額在壹百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乙級獎狀。

九、捐獻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甲級獎狀。

十、捐獻額在壹千萬元以上者，由總統頒給匾額。
各級獎狀格式，由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海外人士捐獻其所購愛國公債者，由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比照前條規定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認購愛國公債較多或於配額以外自動認購者之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訓令

冊八穗法字第七七七〇〇號
三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各部會處
省市政府

查立國之首要，厥為紀綱，若紀綱不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蓋守法負責為治事之要道，違法失職乃官吏的咎戾，不當為而為是違法，當為而不為是失職，違法失職皆干綱紀，近十餘年來，國家多故，禍變紛乘，軍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而尚鮮實效，政令既不能貫澈，權責亦欠分明，馴至一般官吏，因循敷衍，視法令為具文，於其主管事務，疲多廢弛，而狡黠之徒，知法犯法，貪污叛亂，層出不窮，有職不能嚴事，有法不能繩人，如此政本不清，綱紀蕩然，何以收戡亂建國之效，本院長奉命於危難之際，夙夜憂勤，敢以惕厲之所及，約舉數端，願我羣僚，共圖奮勉：

一曰懲治叛亂 處此危急頹弱之下，意志不堅份子，最易動搖變節，必須嚴密偵察，予以整肅，本治亂用重之旨，對於危害國家，叛亂政府之不法官員，一經發覺，決盡法以懲，不稍姑息。

二曰肅清貪汚 自抗戰以還，國用浩繁，經濟失常，我公務人員生活清苦，其固窮律已，清白乃心者，雖屬多數，而隨波逐流，貪贓枉法者，亦不乏人，政府既失之瞻徇顧忌，社會上亦鮮是非之論，遂至喪蕩同器，渾淪不分，敗壞風氣，莫此為甚，必須迅予肅清，以懲官邪。

三曰統一權責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權責分明，庶能增進效能，嗣後各級機關，各級人員，皆應各盡各責，不得逾越代負，亦不得相互推諉，務遵系統，恪守職權，澈底革除泄密偷懶，割裂紛歧之惡習。

四曰健全人事，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目前用人行政，牽制重重，不能為事擇人，浪費至多，亟待加以糾正，各機關長官應破除情面，謝絕請託，本為效用人，唯效繩人之旨，任免賞罰，一本至公，對於優異忠貞之士，尤應破格擢用，以資激勵。

五曰撙節開支 值此財政極度困難之際，各機關用錢，應力求撙節，員

工待遇務必劃一，絕不許有虛報員額，濫支經費，或巧立名目，自訂待遇，

違者以機關長官失職論。

以上所述，皆係慘舉大者，迭經頒布法令誥誠有案，而我各級官員仍多

奉行不力，績效未著，用特重申前令，望善體斯旨，知功過，明是非，重賞

罰，檢察督導，切實執行，倘有故違，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有關整飭紀綱重要法令目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有關整飭紀綱重要法令目錄一份

有關整飭紀綱重要法令目錄

四、海陸空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五、軍機防護法
六、戒嚴法

行政院訓令

冊八穗四字第八五四三號
三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各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准審計部三十八年九月六日穗字第四一八號代電開：「查自幣制改革後，本部稽察限額經擬定為營繕工程費銀元五千元購置及變賣財物銀元三千元，呈請監察院核示在案，茲奉監察院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監穗會字第二九四號代電，業經准立法院祕書長函復已轉陳奉准照辦公佈施行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三十一號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會受理湖北省政府電請審議禮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陶伯陽宜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田珍竹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熊毅奮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但九候等交代不清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令議第二二六及二二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各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時逾年餘，未據各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原送達證亦未繳送，來會，現各該被付懲戒人服務區域均已淪陷，顯屬無法送達，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